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号文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并于201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72,788,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一）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5年5月20日，根据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5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49,600,000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 （二）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 号），公司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数量 25,923,300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75,523,300 股。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 （三）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司以 175,52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86,151,260.00 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截止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386,151,26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3,363,26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2,788,000 股。

##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自然人股东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弘以及法人股东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董事郭茂、监事邓刚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人的行为与承诺不符，由此产生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就其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承诺如下：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3、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2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40%；4、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低于发行价转让的，转让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广岑、西藏玉昌、殷佳）就其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承诺如下：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3、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50%；4、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减持计划；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低于发行价转让的，转让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郭茂先生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 四、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2,788,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1	郭茂	172,788,000	44.75%	172,788,000	0
合计		172,788,000	44.75%	172,788,000	0

#### 六、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2,788,000	-172,788,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2,788,000	-172,788,00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A股	213,363,260	172,788,000	386,151,2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3,363,260	172,788,000	386,151,260
股份总额		386,151,260	0	386,151,260

####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

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再升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兴业证券对再升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振禄

魏振禄

王江南

王江南



2018年1月15日